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10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劉俊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241496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貳把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7日5時39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華南銀行前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折疊刀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許文環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、證人許文環受傷照片2張、被移送人受傷照片2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。

(五)扣案折疊刀2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至被移

01 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部分，業由移送機關  
02 於112年5月8日裁處，附此敘明。扣案之折疊刀2把，係被移  
03 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 
04 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6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政偉